



【明慧网】

## 德国宣判首例中共“六一零”间谍案

官密切接触的动机并非他自

己说的那么无私，而是抱有个人企图，至少是为了能够拿到回中国的入境签证。检察院在法庭上表示，当周超英与陈斌二零零六年三月第一次见面时，前者便答应就法轮功问题与陈斌合作，陈斌是周超英的直接上司。

德国首例中共“六一零”间谍案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宣判，被告人 John Zhou (周超英) 被判缓刑两年，并被处以一万五千欧元的罚款，以示警告。周超英是首名由于为中共情报机构刺探海外法轮功团体的情报，而被判刑的德国华裔。中共当局打压法轮功的核心机构“六一零办公室”也因此在德国社会曝光。

根据德国检察院提供的证据，周超英在前后长达四年的时间里与陈斌接触极为频繁，几乎每周都会通过 skype 通好几次电话。

今年五十五岁的周超英，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与中共“六一零办公室”密切接触，频繁地将海外法轮功学员的信息提供给中共情报机构，其中包括法轮功学员使用的网络服务器密码，以及德国法轮功学员的个人信息，使得中共得以监听法轮功学员的谈话并对德国法轮功学员进行监控。除此之外，周超英受命为“六一零”高官撰写了一份长达三百页的所谓“报告”。

德国检察院在公诉书中说，“六一零办公室”作为中共为打压法轮功而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特别建立的机构，属于中共情报组织的一部份。John Zhou (周超英) 向“六一零办公室”提供法轮功学员的信息触犯了德国刑法第九十九条，犯有间谍罪。

德国反间谍机构——宪法保卫局在周超英首次与“六一零”高官陈斌（音译）及其同伙在柏林市中心的 Park Inn 酒店见面之后，用了长达四年的时间对其进行跟踪调查。二零一零年五月，德国警方搜查了周超英在德国的住所，随后德国检察院开始对其进行正式调查。继德国下萨克森州高级法院今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正式就此案开庭之后，六月八日再次开庭。

检察院表示，德国法轮大法协会是在德国正式注册的协会，其许多成员是德国公民。德国有义务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检察院在法庭陈词中强调，德国绝不能姑息间谍行为，并应将其行为公诸于世。

周超英承认他将很多德国法轮功学员内部的邮件转发给了陈斌，但他在陈词中为自己“辩护”，德国检察院认为，周超英其实对自己的辩护“不切合实际”，“实乃荒谬”，并认为周超英与“六一零”高

根据德国刑法第九十九条，间谍罪最高可判五年监禁。周超英间谍案的证据确凿，法院量刑的关键就在于他是否是有意泄密。德国下萨克森州高级法院的法官认为，周超英的犯罪行为属实，但鉴于其没有前科，并且全盘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决定对其从轻发落，判缓刑两年，罚款一万五千欧元，责成其将罚款于七月三十一日前汇到大赦国际德国分部的帐户上。法院警告周超英说，两年之内，一旦发现其继续从事间谍活动，将处以刑罚。

◇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 首先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当全球恐怖组织头子本·拉登被美军特种行动部队击毙，人们为之欢呼时，可曾想到中共搞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规模更为巨大，持续时间更为长久，为祸也更为酷烈。

## 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声明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在 2001 年 8 月 3 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 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

声明中说，“该政权拿出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

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

美国发生了 911 恐怖袭击事件，反恐成为世界的潮流。中共利用反恐作借口，把手无寸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和平上访的群众定义为恐怖分子，利用党、政、军、警、特务、外交，以及各种各样的政府及民间组织，操控覆盖全球的媒体系统，动用武装到牙齿的“特种反恐部队”去快速镇压这些中国的弱势群体和善良民众，并且以“反恐”的名义逃避外界的谴责和注意。

### 以国家恐怖主义铲除“真善忍”

历史上任何一个流氓无赖，都没有象江泽民和中共的弥天大谎来得彻底，来得无所不在，以此制造对法轮

功的仇恨。

你相信科学吗？它就说法轮功是迷信；你反感政治吗？它就说法轮功参与政治；你妒忌别人发财出国吗？它就说法轮功敛财；你不喜欢有组织吗？它就说法轮功组织严密；你爱国情绪高昂吗？它就说法轮功反华；你不是害怕动乱吗？它就说法轮功破坏稳定；你说法轮功讲真善忍吗？它就说法轮功不真不善不忍，从善心要生出杀心。

你相信政府不会再撒那么多谎吗？它就撒谎越来越大地撒下去，从自残自杀到自焚，从杀亲人到杀他人，从杀一个人到杀一群人，多得让你不得不信；你同情法轮功，那就把你的政绩同处理法轮功挂钩，让你下岗、扣你奖金，逼你与法轮功为敌；更是把无数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用各种歪理邪说、用亲情、就业作为压力，用连坐法去胁迫家人、同事，加上酷刑折磨，一定要让你签下不炼的保证，让你放弃正信。然后再让已被洗脑转化的人，去围攻转化别人。

在中共六十年来统治中，每一次的政治运动都是中共国家恐怖主义的一次暴发，其扭曲人性、煽动仇恨的恶果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为受害者，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民众更是深受其害。◇



◀ 在中共抹黑法轮功的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中，从“焦点访谈”镜头可以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是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你不是学大法的吗？”

◎ 葫芦岛大法弟子

我是食堂管理员兼厨师。单位里新来了一名二十多岁的女孩，负责办公楼的卫生，打扫完卫生之后来食堂帮我做饭。女孩告诉我，她是单位某领导让来的。我说咱这多数都是凭关系来的，我不是，我是炼法轮功的。法轮功教人做好人，工作认真负责，不贪占伙食费。

我在这工作三年多了，大伙对我挺认可。有一次我提出不干了，他们都不愿我走，真心挽留，我没走成。

因为我们谈得比较投机，我就给她讲了共产党陷害法轮功的事：“天安门自焚”漏洞很多，比如自焚者王进东被烧成那个样子，可是他两腿间装着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安然无恙。还有自焚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了，记者采访的时候还能说话、唱歌。我说你可不能相信那些谎言啊。

她不解地问：你说自焚的那些人就那么傻吗？连命都不要了？我说其实自焚的人也被中共欺骗了。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已经在联合国声明了，

这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为了达到陷害法轮功、蒙骗世人的目的。看的出来，女孩是听进去了。

有一天，我在切酸菜。她在旁边说：买切现成的多好！多省事！我说切现成的菜帮多，菜芯少。而我买成棵的几乎都是菜芯，虽然切时费点事，但好吃。我说我要图省事，糊弄大家，我又没有特殊关系关照，早就被开家去了。

正说得起劲，她突然插了一句：“你不是学大法的吗？”我当时心里一震：她真是明白人！是啊，我之所以能干得好、能继续干下去，是因为学法轮大法的缘故啊！

## 谁想做警察桑尼

近日，埃及一个名叫穆罕默德·桑尼的警察因一月份枪杀多名反对独裁政府的示威者，被通缉并被法院缺席判处死刑。据报道，这是埃及独裁政权倒台后，第一起涉及政府雇员杀害示威者的判刑案例，相信会有更多桑尼这样的警察陆续受到审判。

在没有民主法制的社会里，许多警察象桑尼一样不自知地被独裁政利用着，就象今天的中国社会，中共的警察常常以执法之名作恶，老百姓都说：警察是合法的土匪。正因为“合法”，中共的警察如今越来越明目张胆地行恶。

明慧网五月二十日一则报导讲述的是，今年五月十三日哈尔滨法轮功学员胡声纯、魏芝在哈市道里区哈一百天桥附近，在向过路的行人发放神韵演出的光盘时，被哈市道



里区尚志派出所四名警察强行绑架。警察不仅动手打人，竟然还当众把胡声纯的衣服扒光，只剩胸罩，防暴队七八人强行抬上车，并且扬言叫人坐在胡声纯、魏芝身上。当时围观的市民见此暴行，愤愤不平，并加以制止，警察们却无视民众的呼声，公然施暴。

正常人都知道作为一个女性最怕的是什么，这些披着人皮的警察竟然利用这种心理，采用如此下流的手段“执法”，令在场的百姓被这种心理变态者的无知和无良所震惊！

但是中共警察们并不在乎，他们认为穿着警服，他们的所为即便是非法的，也等于是合法的。这里仅举一例，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罗力在今年四月被南岗区曲线派出所警察绑架，在派出所里他受到黄红伟、孙福诚、李永强等警察的恶意侮辱，逼迫下跪，并被施以十几种酷刑。当罗力的家属看到罗力满身是伤，到派出所要个说法时，接待的警察摆出一副无赖架势，反过来问罗力的家属：你们哪只眼睛看见我们打人了？

从法律上讲，无论对什么人，警察逼人下跪，剥人衣服，施人以酷刑，那都是触犯相关法律的，更何况面对的是无罪无错的法轮功学员，那就是迫害。就象桑尼一样对独裁政权盲目效忠，杀害无辜。

当然这些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唯一理由是中共政府对法轮功的打压政策，他们以为有上边撑腰，便可以任意胡为。但是中共政权不可能永远遮天蔽日，道德和正义是主宰人类社会的永恒力量。在中国民众的退党大潮之下，中共恶党即将土崩瓦解。如果他们仍旧盲目效忠，不久的将来，肯定有人要步警察桑尼的后尘了。

试问中共的警察们，谁想做警察桑尼？◇

## 桂林街派出所绑架女教师叶清丽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大连市中山区桂林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四十一岁的英语教师、法轮功学员叶清丽，并非法抄家。叶清丽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姚家看守所，至今已一个月。

叶清丽家住中山区智仁街向阳小学附近，平时与老父相依为命。老人五月十七日回家时，发现屋门大敞着，还以为进了小偷，清点财物时发现电脑主机、打印机、法轮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遗失。五月十八日，老人收到桂林街派出所寄出的挂号信，才知道是警察干的。

至今叶清丽的父亲也不知道女儿到底因为什么被关在了那个本应关坏人的地方，而且抄家的事只在“文革”时听说过，现在不是讲法律吗？为什么警察象土匪一样闯入别人家，抢走别人的私有财产却无任何顾虑？

大连市中山区桂林街派出所已不是第一次干这种迫害好人的缺德事了，以下是其部份恶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在大连市三八广场附近，有四名老年女法轮功学员因讲法轮功被诬陷的真相，被桂林街派出所绑架，随后警察又到四名法轮功学员家中，抢走她们的私人物品。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桂林街派出所警察常仁军等多人，在中山区虎滩港区绑架法轮功学员耿玉凤未遂，致使耿玉凤被迫流离失所。当天警察非法抄家，劫走很多私有财产。据悉之后又骚扰家属和邻居，布控眼线盯梢等等，邻居称很卑鄙。

二零零六年六月初，桂林街派出所警察郑卫在中山区安阳街一带，绑架高振芬等几名法轮功学员。高振芬被迫害成脑出血症状，被送到三八广场医院（好转后被亲友接回家），之后复发，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含冤离世。

二零零五年七、八月间，法轮功学员程华因发放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世人诬告，被桂林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劫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桂林街派出所警察将程华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桂林街派出所警察郑卫、常仁军、陈凤成、王义等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李金娥、李静宜，随后非法抄家，抢掠很多私有财产，甚至将孩子学习用的物品，如孩子用的语言复读机、人民币、半导体、单放机、存折等，也席卷而走。二零零三年九月末绑架七十三岁法轮功学员王春英。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大连法轮功学员桑松林在发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诬告，桂林街派出所一个姓周的警察将他绑架，劫持到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后，又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继续迫害。相关责任人及电话：  
派出所所长：都本东 手机：13130033766、13332296166  
派出所副所长：常仁军手机：13332270089 15898168557  
办公电话：82741625

（常仁军原为中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参与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2004年调入中山区桂林街派出所任副所长。）  
直接参与绑架叶清丽的警察是：谷文（电话：82032290）、方英成。

# 大连陈鑫陷冤狱已九年 锦州监狱阻家属探望



陈鑫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法轮功学员陈鑫，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被中共法院诬判十三年，至今被非法关押已近九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锦州监狱一直不许家人见陈鑫。据悉，陈鑫为抵制非法迫害，拒绝奴役劳动，被监狱关入严管大队迫害，家人为此忧心如焚。

陈鑫，大连人，现年四十二岁，家住甘井子区泡崖子。自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陈鑫严格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不但曾患有的乙肝病症好了，而且在大法修炼中开智开慧，记忆力很好，看什么都过目不忘。当时他是单位的财务出纳，工作严谨，不贪不占，领导很信任他。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公开迫害法轮功，为给法轮功说句公道话，陈鑫去大连市政府上访。七月二十二日这天，他看到为法轮功上访的学员很多，连人行道上也站满了人。为方便行走的路人，他就用手比量着，摆手叫大家靠边站。为此，他被两个警察绑架到派出所，在暖气管上拷了一天，不让吃饭喝水。

警察把陈鑫所在单位——佳美集团的老总找来，逼老总开除他。这么好的员工，老总舍不得，被逼无奈，只好叫他交接工作。陈鑫把现金和账目清清楚楚交上去，老总说“让历史来证明你们是正确的”，将工资一分不少的付给了陈鑫。

二零零零年四月，陈鑫进京上访，被沙区分局警察拦截，非法关押在大连戒毒所二十多天，罚款二千多元钱。

二零零零年十月中旬，陈鑫的儿子出生刚五个月，泡崖派出所的警察三天两头闯到他家骚扰，逼他

放弃信仰，被陈鑫严词拒绝。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二点多，泡崖派出所所长刘某(四十多岁)、指导员张伟(五十多岁)和片警周连元(四十多岁)等七、八个警察闯到陈鑫家，预谋绑架陈鑫，后被陈鑫机智走脱，陈鑫被迫流离失所。

即便这样，警察也不放过他，到处找他。一次陈鑫刚刚找了一份工作，途中发现有人跟踪，不得已在车上和台商老板交接工作，辞职了。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陈鑫和法轮功学员许志斌被马栏派出所所长高强、沙河口区国保大队长盛旭光、国保警察刘斌等二十多个人绑架，陈鑫帮别人维修的电脑也被警察抢走。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陈鑫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十三年。当时，陈鑫上有六十多岁的母亲，下有两岁的儿子，这些年来，坚强的妻子独自用瘦弱的身躯支撑着这个家庭。

在被非法关押的九年里，陈鑫的妻子、母亲一直没有间断过去探望他，给了陈鑫极大的安慰。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后，锦州监狱就再也不许她们探望陈鑫了。家人一次次从监狱找到监狱管理局，他们一次次的推脱，监狱说叫派出所出证明才能见，派出所说是监狱的事不肯出证明，最后监狱说“不让见是省公安厅六一零的决定。”

据悉，从今年三月份以来，锦州监狱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役，不干活就关入严管大队迫害。据悉，陈鑫因拒绝奴役被关入严管大队。和陈鑫一起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许志斌被迫害的身体虚弱；同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的王洪斌被迫害的生命垂危，监狱说只能活两、三天了；陈鑫的情况怎么样？什么时候才能见到自己的亲人？他的妻子和母亲真着急啊！◇

## 「英模」赵振金真实死因

赵振金，大连开发区公安分局黄海路派出所教导员。他曾经指挥王培栋一行人逼迫法轮功学员交出法轮大法书籍及音像制品，不准炼功，写出“保证”，不从者绑架到派出所威逼利诱。同时，他以开除工职相要挟，威逼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收买利用社会闲散及街道不明真相的老年妇女充当奸细，监视法轮功学员的行踪。

赵振金明知法轮大法好，学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但还是要迫害，只为一己私利，铤而走险。最终因和妻子吵架，一气之下跑到办公室，在办公室内突发性心肌梗塞死亡，遭了恶报，死时年仅五十五岁。可是中共为了掩盖事实，将其包装成“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赵振金同志因过度劳累引起突发性心肌梗塞，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当晚九时二十三分不幸因公牺牲。”并追授赵振金为“英模”欺骗世人，成了中共的殉葬品。

其实对这个伪装的“英雄”，大连公安内部也没有一个相信的。中共将赵振金包装为“英雄”，掩盖其因迫害法轮大法遭恶报的事实，用以欺骗更多的公检法人员参与迫害。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否则最后的报应来时，真的是承受不起的。

